**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52202207083088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学生、幼儿意外健康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1.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分为两项，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也可以同时投保两项。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所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
2.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一）进行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释义二）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三）**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四）**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免赔额后，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进行门（急）诊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累计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释义五）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免赔额后，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累计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单次意外事故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区分门（急）诊医疗费用以及住院医疗费用，并分别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扣除对应责任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可至保险期限届满之日起第30日（含）止。**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附加险合同期满次日起三十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所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部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避孕、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因接受治疗发生医疗事故；**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恐怖袭击；**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支出的任何属于下列项目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以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治疗和康复费用；**

**（四）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等。**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未按照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不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的申请人。**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原件，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材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除本附加险合同明确约定外，主险合同中的相关释义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一、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二、当地**

分以下两种情况：

（1）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当地指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

（2）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当地指被保险人治疗所在地。

**三、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四、必需且合理**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1.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五、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